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 專業分流申請表

入學年度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 (手機)				備註	第一次分流(所需資料:本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UCAN 職能施測紀錄以及學生學習履歷等相關文件)		
原錄取之招生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(不分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資訊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資訊工程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互動設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組					
填表說明： 一、本申請表填寫後，請於 學期第5週前 送至學院辦公室(三教五樓 T30511)完成申請；本申請表應保存至畢業學年，俾做為畢業學分及授予學位審核之依據。 二、檢附資料：第一次分流需檢具大一上學期成績單、UCAN 職能施測紀錄以及學生學習履歷等相關文件；第二次分流所需資料依教務處轉系辦法之規定。 三、分流評比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 四、如遇爭議者，將由學院召開分流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							
收件處：資訊暨設計學院辦公室							
志願學系			志願序別 (請填滿①至④序號)			評比結果 (通過/不通過/原組別)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	
資訊管理學系							
資訊工程學系							
互動設計學系							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				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

*** 注意事項：**

1. 凡申請本學士班第一次專業主修分流者，不得同時於教務處電腦系統申請轉系。
2. 若有意申請第二次分流，需考量其可能延畢之相關問題，申請時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。衍生的修業年限由學生自行承擔。第二次分流須透過教務處轉系方式，相關時程與申請資料依教務處轉系辦法規定。
3. 如欲轉至其它學院之學系者，請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如遇同時申請教務處校內轉系與本院分流者，將以校申請為優先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之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且了解所述明之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主任簽名：_____